

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华莱士”)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10011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ST 华莱士实收股本总额为 2,000,000.00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5,175,795.5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同时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段落和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具体段落内容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莱士公司累计亏损 5,175,795.58 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82,557.70 元。公司主营业务缺失，经营陷入停滞，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净利润连年为负。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华莱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2023年7月26日，收购人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亭集团”）和乐亭农投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亭农投”）与华莱士公司股东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乐亭集团、乐亭农投对华莱士拥有的权益将由0%变为100%。

上述股份转让分两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已完成。变动后乐亭集团持有本公司38.085万股份，占比19.0425%；乐亭农投持有本公司10万股份，占比5%。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10011 号)

长江承销保荐
2025 年 4 月 24 日